

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第 4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第 464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02 號函「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案辦理，並為提升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強化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其資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認定。

第三條 經費獎助：本要點獎助項目及人數，依據每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第四條 獎助項目、金額及輔導機制：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經輔導後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行政或學術單位向學務處承辦窗口提出申請，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

一、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面輔導活動：

(一)德明學習基地獎助金：

1. 依公告期程完成自主學習活動，當期須完成每週至圖書館自學兩次，每次至少 2 小時，每期學習時數 16 小時(含)以上並填寫讀書規劃表者，每期每位獎助新台幣 4,000 元。
2. 另每期超出 17 小時(含)以上，每一個小時計算 1 點，1 點為新台幣 100 元，每日填寫自主學習時數以 4 點為上限，每期填寫自主學習時數以 40 點為上限，且不得與上課課程衝堂，每期至多額外獎助新台幣 4,000 元。

(二)成績學習獎助金：

1. 學習成績卓越獎助金：經輔導後當學期系排名第一名獎助新台幣 6,000 元，第二名獎助新台幣 5,000 元，第三名獎助新台幣 4,000 元。
2. 學習成績優異獎助金：經輔導後當學期班排名第一名獎助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名獎助新台幣 2,000 元，第三名獎助新台幣 1,000 元。
3. 學習成績良好獎助金：經輔導後當學期成績平均 80 至 85 分者獎助新台幣 2,000 元、平均 86 至 90 分者獎助新台幣 3,000 元、平均 91 至 95 分者獎助新台幣 4,000 元、平均 96 分(含)以上者獎助新台幣 5,000 元；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4. 學習成績進步獎助金：經輔導後當學期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 5 分以下者獎助新台幣 2,000 元、5(含)至 9 分者獎助新台幣 4,000 元、10 分(含)以上者獎助新台幣 6,000 元；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5. 上述獎助每學期僅能申請乙次，由申請者自行擇優。

(三)跨領域學習獎助金：修畢跨領域學習活動者(如：微學分課程、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或國內外創業或競賽相關輔導課程等相關課程)並取得相關修課合格證明者(如：完課證明、獎狀或歷年成績單等)作為審核依據，完成後得發放獎助金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

(四)專題研究獎助金：完成各院系所舉辦之專題研究或論文(如：校內外畢業專題發表、畢業公演、畢業作品展等)，獎助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設計學院獎助以新台幣 30,000 元為上限。

(五)短期國際移地交流：參與校內短期國際移地教學活動，並繳交心得報告者，得核發獎助金。同一年度限補助一次，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視當年度外部募款經費調整之。

- (六) 菁英海外留學計畫獎助金：本項獎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另訂之。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視當年度外部募款經費調整之。
- (七) 提升學習成效獎助金：培養經濟不利學生領導能力、參與活動學習或提升學習成效等，如符合上述獎助項目則給予一次性獎助金，獎助以新台幣20,000元為上限，相關事項之獎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由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 二、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教學暨資源學習中心相關之多元輔導活動：包含「強化職涯起飛自學計畫獎助金」、「個人讀書計畫獎助金」、「學習達人徵文獎助金」、「百齡果計畫獎助金」、「磨課師課程完課獎助金」、「起飛學講獎勵」等活動，獎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由教學暨資源學習中心另訂之。
- 三、經濟不利學生職涯面輔導活動：每學期至少全程參加一次由本校舉辦之職涯講座或職涯輔導等項目。
- (一) 參與校外實習獎助(含境外實習)：
1. 依實習時數、場域、地點、供薪情況及實習成果等條件給予獎助，如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或「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不予運用教育部補助之經費，改以外部募款支應。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視當年度外部募款經費調整之，支用經費至多新台幣100萬元。
 2. 實習獎助以乙次為原則，實習時間30日(含)以內者獎助以新台幣8,000元為上限、31-40日(含)者獎助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41日(含)以上者獎助以新台幣12,000元為上限，另境外實習者加發新台幣5,000元獎助。
- (二)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如：UCAN 職能興趣探索評測與輔導、CPAS 適性職涯評測與輔導、生涯領航員或企業博覽會徵才活動等，獎助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 (三) 參與校內證照班補助：參與校內專業(或語文)證照班，其出席率需達成70%者方得核發獎助金，獎助金依照出席比例核發，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 (四) 取得證照獎助：考取專業(或語文)證照，並取得合格證明者，獎勵金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 四、經濟不利學生生活面輔導活動：
- (一) 參加國內外服務學習：參與國內外服務學習者給予一次性學習獎助金，國內服務學習獎助以新台幣20,000元為上限；國外服務學習獎助以新台幣60,000元為上限，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視當年度外部募款經費調整之。已列入並抵銷校內之畢業服務時數者，則不予獎助，支用經費至多新台幣100萬元。
- (二) 達成校定十項能力檢核：
1. 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者獎助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
 2. 獲頒十力教育卓越證書者獎助以新台幣6,000元為上限。
 3. 上述兩項能力獎助擇一申請。
- (三) 學生社團幹部及禮賓大使：
1. 當學年度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各院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以下簡稱社團幹部)或通過本校禮賓大使甄選及輔導訓練課程並全程參與當年度重大典禮服務者得申請獎助，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2. 社團幹部若於第一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則取消獎助資格。
- (四) 圖書館學習輔導活動：依公告期程至圖書館借閱實體圖書累積達一定冊數，閱讀後上傳一篇規定字數之讀書心得，並依申請者完成繳件之先後順序核撥獎助金，額滿截止。
- (五) 微學分移地學習輔導活動：
1. 鼓勵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經本課程輔導機制且符合學校規定輔導時數之經濟不利生，其課程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發給學習獎助金乙次，每學年獎

助總額以 200 名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經費調整。

2.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有關經費支出，由該單位辦理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第五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至十月，經行政或學術單位初步審核具學習成效相關佐證資料後，送至負責單位覆核，並由學務處承辦窗口進行核銷，繳交資料若未符合規定者，則不予核發獎助金。

第六條 經費運用：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視當學年度經費調整之。

第七條 已領取本校成績優異獎助金或獎勵金，亦可領取本要點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聯絡人：陳淑芬

聯絡電話：(02)77366088

傳真：

電子郵件：z11961@mail.moe.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規劃說明、計畫書格式、回應彙整表各1份

主旨：有關辦理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請貴校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自107年度起推動旨揭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俾使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另透過輔導機制，引導公、私立大學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自112年度起邁入第2期(112年至116年)，將廣續協助是類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動。

二、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執行期程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計畫審查期間，如有相關執行經費

或須撥付予學生之獎助學金，請貴校先行代墊。

三、學校設計規劃經濟不利學生之輔導機制時，應先評估學生需求，再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輔導機制內容，以整體性衡量、設計課程，非單一面向輔導機制即提供學生獎助學金。

四、為落實執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自109年度起，學校之外部募款，須提供相關收據、傳票號碼及日期，以「已入帳」之外部募款額度與本部進行matching fund，請貴校確實辦理；倘學校募款之企業、基金會係於「每年固定時間捐贈」且「已長期捐贈」，學校可與企業、基金會協調入帳時間，如無法調整入帳時間，請提供歷年捐贈時間及相關收據，俾憑審查。綜上，如有無法檢具相關收據、明細資料等情，本部將不予認定。

五、公立大學校院參與每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之參與度，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審核(B大項)之參考。

六、檢送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規劃說明、113年度計畫書格式及大專校院113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之回應彙整表各1份(如附件1至3)。

七、本計畫書格式word檔，請至高教深耕計畫平臺網站(<https://sprout.moe.edu.tw/SproutWeb/>)/計畫填報系統/調查表管理/調查表填報，選擇調查表類型「附錄一計畫」，於調查表名稱下載「【一般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一)計畫書」。

八、另請依限填妥計畫書後，至前揭平臺網站上傳113年度計畫書word檔及pdf檔(同前揭路徑)。

九、為利辦理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之審查作業，援例以「紙本」與「線上」併行方式辦理；考量本

年度春節期間較早，為利委員審查及後續撥款作業程序，請貴校確依旨揭報送期限備文檢送計畫書紙本1式4份及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光碟片1份到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如有高教深耕計畫平臺網站之技術使用疑義，請洽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詢問，聯絡電話：(02)7755-7100轉517-521。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

一、目的：

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應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二、作法：

(一) 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1.申請學校：限公立大專校院。

2.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3.計畫內容：學校應提出如何提升學生入學機會及下學年度預計成長指標。

4.補助方式：

(1)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公立大(專)學校院1年級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全國公立大(專)學校院1年級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補助預算額度」。

(2)獎勵補助：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管道優先錄取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註冊人數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專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之執行成效分配補助額度，例：112年預算，視110學年度與109學年度「透過申請入學管道之一般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或「透過甄選入學管道之公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含二專、四技)一年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註冊人數及比例之成長情形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人數及比例之成長情形，分配補助額度。

5.用途：

(1)基本補助(經常門)、獎勵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

A.強化招收符合本計畫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學生輔導端使用。

B.自109年度起，增列基本補助項目如下(公立大專校院)：

(A)人事費：高教深耕就學輔導機制項目得編列專任計畫助理1名，如仍有人力不足情事，應由學校自籌經費(不含外部募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B)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

a.補助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

b.補助項目：如交通費、住宿費；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2)本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6.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與獎勵補助經費一併撥付。

(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申請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2.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3.計畫內容：

學校應掌握並分析校內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情況與實際需求，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

(1)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學校落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matching fund)，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捐款意向書、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針對無法提供指定項目捐款用途之經費，本部將不予列計。

(2)訂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A.本項經費學校需依校內學生需求，整合校內各處室共同訂定多元的輔導機制；其中針對本項本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部分，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且均應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等輔導機制(例如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針對輔導機制所需經費(例如：鐘點費、工讀費等)，應由學校自行籌措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B.整體性輔導機制：學校應先評估學生需求，並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非單一面向即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4.補助方式：

(1)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2)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500萬元。

5.用途：

(1)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校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2)本項經費(外部募款及本部補助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工讀費、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3)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為上限，且不得逾100萬元；如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1萬人，則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40%。

(4)自109年度起，增列基本補助項目如下(私立大專校院)：

A.人事費：高教深耕就學輔導機制項目得編列專任計畫助理1名，如仍有人力不足情事，應由學校自籌經費(不含外部募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B.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

(A)補助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

(B)補助項目：如交通費、住宿費；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5)校外實習助學金改革機制：

A.維持目前辦理機制：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可使用政府補助經費編列校外實習助學金。

B.改革彈性作法：未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等要件，則校外實習助學金亦可辦理，惟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每校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可募款總經費之20%。

6.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與獎勵補助經費一併撥付。

(三)考核機制：

1.公立學校所訂定之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精進機制成效與公私立學校所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須併入成果報告；及本部將參酌訪視學校辦理情形，一併納入次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2.有關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之本部補助款部分：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如有餘款，應全數(如人事費)或按補助比率繳回本部。